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枫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红枫高科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郑州市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，会计师进场时间较计划进场日期有较大的推迟。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目前审计项目组暂未进场，主要通过网络联系方式开展。审计工作进展缓慢，主要是公司涉及子公司较多，地区跨度较大，区域较广，存货监盘程序受疫情影响较大；同时，需要客户和供应商配合的函证工作，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亦开展较慢，无法进行回函确认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，因天健业务及人员调整，无法在符合原监管要求的时间内为公司提

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经公司与天健友好协商，不再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三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目前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正常进行，而审计工作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审计项目组暂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目前审计工作主要通过网络联系方式开展。

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，按照会计师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以尽早具备会计师进场条件，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、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。

因此，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耗时较长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四、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

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，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，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

五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中原证券认为红枫高科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，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，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)

